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受安置人 N114016 (個人資料詳卷)

N114017 (個人資料詳卷)

N114018 (個人資料詳卷)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N114016-A (個人資料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N114016、N114017、N114018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11日接獲通報，N114016、N114017、N114018（下合稱受安置人，分別時以代號稱之）之父N114016-A酒後與其弟N114016-B發生口角衝突，N114016-B持鋤頭及菜刀欲砍N114016-A，N114016出手阻擋遭N114016-B砍傷，後由社工庇護N114016-A及受安置人，並於114年5月12日16時許結束庇護返家。受安置人原本多由祖母N114016-C照顧，然N114016-C自114年5月11日衝突事件發生後迄未返家，故上開期間由N114016照顧N114017、N114018。社工於114年5月14日家訪得知N114016因不斷遭N114016-A索討金錢致生言語衝突，又N114016-A向親戚借款買酒飲用，卻未購買受安置人之晚餐等情，且受安置人家中無人能與聲請人所屬社工討論兒少保護議題，評估成人暴力已使兒少陷於危險情境，兒少確實未獲妥適照顧，遂於114年5月14

01 日20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將
02 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5號民事裁定
03 自114年8月17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聲請人於114年7月11日
04 召開會議與親屬達成共識，N114016-A、N114016-B、N11401
05 6-C須配合聲請人提供之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N114016-A需
06 飲酒控制及穩定工作以維持家計，另考量過往成人間家庭暴
07 力事件頻繁，請親屬考慮分居可能，妥適安排居所並降低成
08 人保護事件再發生，社工確認N114016-A於114年8月28日搬
09 離案家在外租屋，為連棟透天厝，居住環境尚可，N114016-
10 A目前從事廚師工作，將持續追蹤其強制性親職教育輔導執
11 行狀況，後續持續與N114016-A及N114016-C討論對受安置人
12 返家照顧安排。為此，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
13 院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益等語。

14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15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16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17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18 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19 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
20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2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之主張，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
26 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
27 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45號民事裁定等件為
28 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N114016、N114017、N114018各
29 年僅13歲、11歲、9歲，欠缺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向由祖
30 母N114016-C擔任主要照顧者，然N114016-C已高齡71歲，且
31 案家酗酒、暴力議題嚴重，N114016-C無力保護自身安全，

01 受安置人亦陷於成人間衝突之危險情境並遭受波及。目前受
02 安置人之父N114016-A雖已出獄並在外租屋居住、從事廚師
03 工作，然N114016-A、N114016-B、N114016-C尚未完成強制
04 性親職教育輔導課程，親職教養及照顧知能仍有待提升，且
05 後續仍需觀察N114016-A之飲酒控制、工作穩定情形，並持
06 續與社工討論家中財務規劃，以供受安置人返家生活所需，
07 評估N114016-A現仍無法提供穩定、安全之照顧環境，本件
08 又無其他適當親屬支援系統。準此，本件受安置人如不予以
09 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受安置人，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
10 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2 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14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孟君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7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10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20 書記官 楊憶欣